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河南省重点水域水生 生物资源与环境调查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1208

采购人：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中策产业规划研究院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十月

特别提示

本招标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hnsggzyjy.henan.gov.cn/>）进行全电子化招投标。供应商应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电子注册、注册成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数字证书（以下简称 CA）后，方能参与招投标活动。

1. 供应商注册

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hnsggzyjy.henan.gov.cn/>）“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2. 采购文件的下载

供应商应使用 CA 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hnsggzyjy.henan.gov.cn/>），下载电子采购文件及其他附件（若有）。

3. 响应文件制作

3.1 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后，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hnsggzyjy.henan.gov.cn/>）“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文件”，并使用安装后的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3.2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专区的相关手册。

3.3 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和企业 CA 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必须用本单位的企业 CA，不能用法人 CA。

3.4 电子响应文件中的图片应使用扫描件，供应商应合理设置图片大小，保证响应文件总容量不至于过大，避免影响顺利上传。响应文件须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后，最终生成电子文件。

3.5 由于供应商原因，未按要求制作、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造成文件上传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4. 响应文件的上传

4.1 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加密版响应文件，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请自行打印“网上投标回执单”。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2 采购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

4.3 响应文件以电子上传文件为准。

5. 澄清与变更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下载采购文件的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

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采购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

6. 开标

本招标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上传成功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其投标将被拒绝。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7. 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相关电子招标投标手册及指南，本提示内容如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相关电子招标投标手册及指南不一致时，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相关电子招标投标手册及指南内容为准。

目 录

第一卷.....	6
第一章 采购邀请	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0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1. 说明.....	16
2. 采购文件.....	19
3. 响应文件.....	20
4. 响应文件的加密及提交.....	22
5. 开启.....	22
6. 磋商.....	23
7. 确定成交供应商.....	26
8. 采购任务取消.....	26
9. 发出成交通知书.....	26
10. 签订合同.....	26
11. 履约保证金.....	26
12. 预付款.....	27
1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27
14.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27
15. 知识产权.....	27
16.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	28
17. 监督管理部门.....	28
18. 是否采用电子磋商评审.....	28
1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8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29
1. 磋商、评审依据.....	29
2. 磋商、评审原则.....	29
3. 磋商、评审准备工作.....	29
4. 磋商、评审程序.....	30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39
第二卷.....	44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5
第三卷.....	5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3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55
一、资格承诺书.....	56
二、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57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57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58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9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60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1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2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66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67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68
一、响应函及报价一览表.....	69
（一）响应函.....	69
（二）报价一览表.....	70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71
三、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72
四、技术部分.....	73
五、商务部分.....	76
（一）企业业绩.....	76
（二）拟投入设备配置.....	76
（三）履职尽责承诺.....	78
（四）服务承诺.....	79
（五）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文件.....	80
（六）商务技术偏离表.....	83
六、其他资料.....	84

第一卷

第一章 采购邀请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河南省重点水域水生生物资源与环境调查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河南省重点水域水生生物资源与环境调查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11月1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1208
2. 项目名称：河南省农业农村厅河南省重点水域水生生物资源与环境调查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3500000 元；
最高限价：35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41816-1	黄河、淮河和海河流域重点河流	2480000	2480000
2	豫政采 (2)20241816-2	长江流域重点河流	200000	200000
3	豫政采 (2)20241816-3	重点水库	820000	82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本次采购共分3个包，具体需求如下：

包1：按照《水生态监测技术指南 河流水生生物监测与评价（试行）》《淡水渔业资源调查规范 河流》等标准规范，在河南省农业农村厅水产局指定的重点水域开展渔业资源和渔业生态环境调查工作。完成河南省黄河、淮河和海河流域重点河流布设的196个点位的调查工作。完成河南省重点水域水生生物资源与环境调查共计353个样地的质控工作。完成2024年河南省农业农村厅河南省重点水域水生生物资源与环境调查项目数据汇交工作。

包2：按照《水生态监测技术指南 河流水生生物监测与评价（试行）》《淡水渔业资源调查规范 河流》等标准规范，在河南省农业农村厅水产局指定的重点水域开展渔业资源和渔业生态环境调查工作。完成河南省长江流域重点河流布设的28个点位的调查工作。

包3：按照《水生态监测技术指南 湖泊和水库水生生物监测与评价（试行）》等标准规范，在河南省农业农村厅水产局指定的重点水域开展渔业资源和渔业生态环境调查工作。完成河南省重点水库布设的129个点位的调查工作。

- 5.2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

5.3 服务质量：数据成果符合国家、省现行有关规范、标准规定以及采购人预期要求，按照要求时限保质保量完成，并提供技术成果后续支撑保障。

6. 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年10月30日至2024年11月05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下载。

3. 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投标项目所含格式（.hznzf）的采购文件及资料。注册、登录、下载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4年11月1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4年11月1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五)-5（郑州市经二路12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采购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大厅的网址（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供应商须在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

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手册）》。

2. 本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详见采购文件）。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 27 号

联系人：楚老师

电 话：0371-6591877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中策产业规划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文化路 97 号郑州大学建筑科技研究中心

联系人：周学攀

电 话：1823644387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学攀

联系方式：1823644387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采购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1	采购人	名 称：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 27 号 联系人：楚老师 电 话：0371-65918776
1.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河南中策产业规划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文化路 97 号郑州大学建筑科技研究中心 联系人：周学攀 电 话：18236443870 电子邮件：hnzc11111@163.com
1.3.1	采购项目名称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河南省重点水域水生生物资源与环境调查项目
1.3.2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3.3	采购标的物类型	服务
1.3.4	采购标的物所属行业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备注：供应商可登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 https://www.miit.gov.cn/ ），在首页点击“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自测自查。
1.3.5	标包划分	本采购项目共划分为3个包。
1.3.6	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3500000 元； 最高限价：3500000 元； 其中： 包 1：预算金额：2480000 元； 最高限价：2480000 元；

		包 2: 预算金额: 200000 元; 最高限价: 200000 元; 包 3: 预算金额: 820000 元; 最高限价: 820000 元; 各包投标报价超包最高限价的, 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4.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 100%。
1.4.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5.1	采购内容	本次采购需求如下: 包 1: 按照《水生态监测技术指南 河流水生生物监测与评价(试行)》《淡水渔业资源调查规范 河流》等标准规范, 在河南省农业农村厅水产局指定的重点水域开展渔业资源和渔业生态环境调查工作。完成河南省黄河、淮河和海河流域重点河流布设的 196 个点位的调查工作。完成河南省重点水域水生生物资源与环境调查共计 353 个样地的质控工作。完成 2024 年河南省农业农村厅河南省重点水域水生生物资源与环境调查项目数据汇交工作。 包 2: 按照《水生态监测技术指南 河流水生生物监测与评价(试行)》《淡水渔业资源调查规范 河流》等标准规范, 在河南省农业农村厅水产局指定的重点水域开展渔业资源和渔业生态环境调查工作。完成河南省长江流域重点河流布设的 28 个点位的调查工作。 包 3: 按照《水生态监测技术指南 湖泊和水库水生生物监测与评价(试行)》等标准规范, 在河南省农业农村厅水产局指定的重点水域开展渔业资源和渔业生态环境调查工作。完成河南省重点水库布设的 129 个点位的调查工作。
1.5.2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5.3	服务质量	数据成果符合国家、省现行有关规范、标准规定以及采购人预期要求, 按照要求时限保质保量完成, 并提供技术成果后续支撑保障。
1.6.1	合格供应商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或者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会计师

		<p>事务所出具的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审计报告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可遵循相关规定提供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或其他财务相关资料】</p> <p>（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编写的声明函】</p> <p>（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税款所属期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证明，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缴纳的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p> <p>（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编写的声明函】</p> <p>（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第（1）项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第（2）项、第（3）项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编写的声明函】</p> <p>（1）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3）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p>
--	--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1.6.2	是否接受联合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6.3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备注：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9.1	现场考察、召开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9.2	供应商在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9.3	磋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2.1 (7)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文件；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	时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
		形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交易平台提出
2.2.2	磋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	时间：/
		形式：澄清内容一经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下载磋商文件的澄清，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澄清文件，并据此编制响应文件。
2.3.1	磋商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	时间：/
		形式：修改内容一经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下载磋商文件的修改，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修改文件，并据此编制响应文件。

3.4.1	报价方式	<p>(1) 投标报价：供应商须根据采购需求，结合自身技术力量、企业成本、管理水平，自主报价（不得低于成本价），超过包最高限价的，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投标报价应包括磋商文件、采购需求、政府采购合同条款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和风险因素的所有费用。如有漏项或缺项，均视为投标人已综合考虑到投标报价中。</p> <p>(3)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服务均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报价，并以人民币币种签约、结算。</p>
3.5.1	报价货币	人民币。
3.8	磋商保证金	<p>是否要求供应商递交磋商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p>
3.9.1	磋商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10.3 (1)	响应文件所附证书 证件要求	全部采用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p>按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签字或盖章</p> <p>注：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加盖供应商单位的 CA 密匙盖电子签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密匙加盖电子签章，如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未办理 CA 密匙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需要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可采用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p> <p>备注：响应文件制作的相关事宜，可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及本磋商文件“提别提示”。</p>
4.1.1	响应文件加密要求	供应商应当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规定的加密方式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4.2.1	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4 年 11 月 12 日 9 时 00 分
4.2.2	提交响应文件	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时间： /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开启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开启地点：同首次响应文件截止地点 不见面开标网址：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
5.2.1	开启程序	按河南省公共资源-远程不见面开标程序执行。 备注：供应商无需到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现场参加开启会议，开启会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在磋商文件规定的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启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答疑澄清（如需要）、最后报价等。
5.2.2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在开始解密本单位电子响应文件后的30分钟内完成远程解密。
6.1.2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 <u>3</u>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专家 <u>2</u> 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
6.2.2	信用查询	信用信息截止时间点：同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信用查询时间：开启程序结束后开始时查询 信用记录查询渠道及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6.1（六）（1）
6.12.1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人数	3名
7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9	成交供应商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本采购项目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的同一媒介。 公示期限： <u>1</u> 个工作日。
11.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成交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12.1	预付款比例及付款方式	预付款比例： / 付款方式： 第一次付款：合同签订完成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90%， 第二次付款：项目结束提交符合采购方要求的总结报告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10%。

14.2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	一次性提出。
18	是否采用电子磋商评审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请查阅本磋商文件“特别提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1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9.1 同义词语		
	<p>构成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政府采购合同”、“采购需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甲方”和“乙方”，在磋商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p> <p>磋商文件正文出现措词“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按“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理解；措词“采购文件”“磋商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理解；措词“响应文件”按“电子响应文件”理解。</p>	
19.2 解释权		
	<p>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19.3 采购代理服务费		
	<p>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支付及收费标准：成交人以转账形式支付，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豫招协【2023】002号文规定的服务标准计算。</p> <p>收款单位：河南中策产业规划研究院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都路支行</p> <p>帐 号：1702 0208 0920 0596 941</p> <p>备 注：汇款时务必在备注栏或附言栏注明（项目名称简写）成交服务费</p>	
19.4 其他事项		
	<p>1、供应商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编制响应文件时，应将签署完整的响应文件所有内容上传至“其他内容”内。</p> <p>2、供应商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编制投标文件时，因电子开标一览表为电子招标的固定格式，故与本磋商文件开标一览表相关条款内容不符，请各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要求填写开标一览表相关内容。</p>	

1. 说明

1.1 适用法律

本次采购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的规定。

1.2 定义

1.2.1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2 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受采购人委托办理政府采购事宜的社会中介组织。

1.2.3 供应商：已依法获取采购文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4 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的所有文件。

1.2.5 成交人：接到并接受成交通知书，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1.2.6 货物：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1.2.7 工程：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1.2.8 服务：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1.2.9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收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采购人已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件要求的程序办理过报批手续。

1.3 项目概况

1.3.1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采购标的物类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采购标的物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标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6 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4.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1.5.1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服务质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合格供应商

1.6.1 合格供应商是指已依法获取采购文件，并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6.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工程项目为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审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 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6.3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4 供应商应符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1.7 费用承担

无论采购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1.8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9 现场考察、召开答疑会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现场考察、召开答疑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9.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现场考察、召开答疑会后，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响应和偏离

1.10.1 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

1.10.2 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全部偏离，均应在响应文件的商务技术偏离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2. 采购文件

2.1 采购文件的组成

本采购文件包括：

- (1) 采购邀请；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政府采购合同；
- (5) 采购需求；
- (6) 响应文件格式；
-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通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购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规定的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采购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采购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修改采购文件的时间距本章规定的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响应文件

3.1 语言文字

采购/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来往的函电均为中文。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2 计量单位

除在采购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3 响应文件的组成

3.3.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一、资格承诺书
- 二、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 一、响应函及报价一览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四、技术部分
- 五、商务部分
- 六、其他资料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2 采购文件中的每个包，是采购项目不可拆分的最小报价单位，供应商必须按此包编制响应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

3.3.3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的，供应商应当以采购文件中的“包”为单位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包”按照采购文件中对应“包”的“采购需求”中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响应及报价；如仅对“包”中“采购需求”的部分内容进行报价，其该包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采购文件中允许的偏离除外。

3.4 报价

3.4.1 供应商应以“包”为基本单位进行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所投“包”所提供服务的全部内容(另有规定的除外)。所有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

3.4.2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如实填写首次磋商报价，并按磋商小组

要求填报最后报价，报价不得高于采购人给定的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3.4.3 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后，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人，该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除因设计或者采购人原因引起的变更外，不予调整。供应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3.4.4 除非采购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幸运文件无效。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3.5 报价货币

3.5.1 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服务采用人民币报价。

3.5.2 供应商提供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取得的服务，如采购文件另有规定要求提供相应的 CIF/CIP 美元价格，该价格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对约定报价货币产生影响。

3.6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按照采购文件相关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响应和有能力履约合同。如果供应商是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提交资格文件、以及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符合本章第 1.6.2 项规定。

3.7 技术文件

3.7.1 供应商应提交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7.2 技术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3.8 磋商保证金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无需递交磋商保证金。

3.9 磋商有效期

3.9.1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9.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采购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9.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

3.10 响应文件的编制

3.10.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未提供格式的自行编制），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采购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电子响应文件制作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0.2 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有关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10.3 (1)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采购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

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代理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格式如实填写(未提供格式的自行编制),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报价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3) 供应商须在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制作、加密并上传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内上传,并确保上传成功。

4. 响应文件的加密及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加密

4.1.1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通过下载采购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电子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

4.3.2 供应商对已经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的,应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撤回。供应商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电子响应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款、第 4 款规定进行编制、签章、加密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以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5. 开启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启时间和地点,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启,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5.2 开启程序

5.2.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启,开启程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2 供应商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2.3 供应商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采购文件成功后，如未在采购文件规定的“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或误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2.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或者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开启。

5.3 异议

供应商对开启有异议的，应当在交易系统中提出。

6. 磋商

6.1 磋商小组

6.1.1 磋商及评审由按照本章 1.1 所述的相关规定，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6.1.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具体成员构成及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3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6.1.4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资格审查

6.2.1 开启结束后，评审开始前，依据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6.1 项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得进入磋商程序。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审。

6.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6.2.3 信用查询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网页截图打印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查询的结果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6.3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将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的标准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中的相关要求，递交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不足 3 家的，不得评审。

6.4 响应文件的澄清

6.4.1 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规定的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启活动并根据需要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等。

6.4.2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均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在交易系统中做出相应的回复。具体要求见第三章“评审办法”。

6.5 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具体要求见第三章“评审办法”。

6.6 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具体要求见第三章“评审办法”。

6.7 无效响应的确定

6.7.1 响应文件不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6.7.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1) 属于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 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不同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7) 属于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7.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7.4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 号}文件中的相关规定，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

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6.8 响应文件的评审

6.8.1 磋商小组成员将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将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6.8.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评分标准见第三章“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6.9 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第三章“评审办法”。

6.10 竞争性磋商的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属于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6.11 保密要求

6.11.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6.11.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磋商情况和评审

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6.12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6.12.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具体要求见第三章“评审办法”。

6.12.2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会应当提交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

7. 确定成交供应商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采购人或其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8.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9. 发出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及期限公示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0. 签订合同

10.1 属河南省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15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属郑州市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0.2 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0.3 如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须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承担相应责任及其后果；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0.4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0.5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11. 履约保证金

11.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履约保证金。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1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成交供应商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

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11.3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被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2. 预付款

12.1 预付款是指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预付款比例及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如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是指成交供应商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保预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1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13.1 本项目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供应商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预付款保函、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13.2 供应商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财政部门的规定。

13.3 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见“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14.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14.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4.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14.3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14.4 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15. 知识产权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含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构成本采购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6.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17. 监督管理部门

本次采购活动的监督部门：河南省财政厅。

18. 是否采用电子磋商评审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磋商评审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磋商小组将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及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磋商及评审工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磋商的组织工作。

1. 磋商、评审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1.3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
- 1.4 《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 1.5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
- 1.6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 1.7 本项目采购文件。

2. 磋商、评审原则

2.1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独立进行评审；

2.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组成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审专家是在《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后并依法组建磋商小组，有关人员对所聘任的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与磋商、评审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磋商小组；

2.3 评审专家应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2.4 磋商小组成员应按规定的程序进行磋商、评审；

2.5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并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比较评审。

3. 磋商、评审准备工作

3.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

3.2 宣布评审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3.3 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3.4 组织评审专家推选磋商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3.5 其他准备工作。

4. 磋商、评审程序

4.1 资格审查

4.1.1 开启结束后，按照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4.1.3 资格审查标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 标准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或者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审计报告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可遵循相关规定提供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或其他财务相关资料】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编写的声明函】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税款所属期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证明，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缴纳的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编写的声明函】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第（1）项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第（2）项、第（3）项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编写的声明函】 （1）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

	<p>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3）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4.2 符合性审查

4.2.1 符合性审查是指磋商小组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4.2.2 符合性审查标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符合性审查 评审标准	标书雷同性分析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签署盖章
	采购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5.1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5.2项规定
	服务质量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5.3项规定
	报价	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并包含采购文件规定计取的所有费用。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9.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4.3 响应文件的澄清

4.3.1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均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提出，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在交易系统中做出相应的回复（30 分钟内），且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3.2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3.3 磋商小组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收到供应商的回复则视为该供应商没有回复。

4.3.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当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电子签章或签字。供应商不按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回复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回复的，将按采购文件相关规定、响应文件内容中不利于供应商的后果处理。

4.3.5 澄清、说明或补正，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4 磋商

4.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将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4.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4.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4.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按要求加盖电子签章。

4.5 最后报价

4.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

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供应商在接到磋商小组的通知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则视该供应商首次磋商报价为最后报价，并据此进行评审。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4.5.2 采购文件如有分项报价的，则供应商分项报价的最后报价，按首次磋商报价与最后报价下浮比例计算。

4.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评审价格及签约合同价均以最后报价为准。

4.5.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将通过交易系统向该供应商发出通知，要求该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30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包含采购标的物本身成本、人工成本、税金等，以及最后报价不会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能力的说明等。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4.6 评分办法

4.6.1 本项目评分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4.6.2 政府采购政策的执行

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

(1) 遵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相关通知要求，对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见评分办法附表。

(2)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认定标准：小微企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小微企业与大中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价格扣除比例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正文。

附：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第四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6.3 评分标准

评分内容		编列内容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磋商报价：10 分 技术部分：70 分 商务部分：20 分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磋商报价评分标准 (10 分)	磋商报价 (10 分)	磋商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100\% \times 10$ 备注：计算按四舍五入法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说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同时为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的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声明的内容符合{财库(2020)46号}中的相应要求，方可给与价格扣除，否则不得给与价格扣除。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70分）	对项目现状的理解(5分)	(1) 对本项目背景、现状理解分析透彻的得5分； (2) 对本项目背景、现状理解分析较透彻的得3分； (3) 对本项目背景、现状理解分析一般的得1分。
	对项目重难点分析（10分）	(1) 本项目工作重点、重点难点分析全面、清晰，解决方法科学、合理的得10分； (2) 本项目工作重点、重点难点分析较全面、清晰，解决方法较科学、合理的得7分； (3) 本项目工作重点、重点难点分析基本全面，解决方法基本合理的得4分； (4) 本项目工作重点、重点难点分析不全面、清晰，解决方法欠合理的得1分。
	监测、调查方案（15分）	(1) 监测、调查方案全面详实、完整可行、可实施性强、科学合理的得15分； (2) 监测、调查方案较详实、可行、可实施性较强、较科学合理的得11分； (3) 监测、调查方案一般、可行、实施性一般的得7分； (4) 监测、调查方案基本详实可行、实施方法需改善的得3分；
	项目内容响应（10分）	根据供应商对本采购项目所涉及的内容响应进行评分，编制内容完全符合第五章“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的得满分10分，每有一项未满足要求的得0分。（0或10分）
	进度控制（5分）	(1) 各阶段安排合理，控制措施能确保项目进度的得5分； (2) 各阶段安排较合理，控制措施能确保项目进度的得3分；

		(3) 各阶段安排基本合理, 控制措施能基本确保项目进度的得1分。
	质量控制 (5分)	(1) 质量控制措施科学, 完整、合理、可行的得5分; (2) 质量控制措施常规通用, 具备一定可行性的得3分; (3) 质量控制措施简单, 基本可行的得1分。
	保密措施 (5分)	对项目实施过程中人员、文档等有保密措施, 保密措施至少包含保密原则、保密实施措施、人员保密管理、文档保密管理等。 (1) 保密措施涵盖以上所有方面, 内容全面、完整、可行得5分; (2) 保密措施涵盖以上所有方面, 内容常规通用、具备一定可行性的得3分; (3) 保密措施涵盖以上所有方面, 内容简单、基本可行的得1分;
	人员配置 (10分)	1、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生物类或水产类相关专业正高级职称的得 5 分, 具有副高级职称的得 2 分, 其他不得分。 2、本项目技术团队参与人员中 (项目负责人除外) 具有生物类或水产类副高级及以上职称或博士学历人员的每增加一个得 1 分, 最高得5分。 本项最多得10分, 未提供不得分。 备注: 须提供上述人员身份证、职称证、学历 (博士) 等相关材料, 审查响应文件所附证书的电子文件。
	工作沟通机制 (5分)	(1) 内部沟通机制、与采购人的沟通机制健全、可行的得 5 分; (2) 内部沟通机制、与采购人的沟通机制较健全、具备一定可行性的得 3 分; (3) 内部沟通机制、与采购人的沟通机制基本健全、可行的得1分。
	备注: 以上项目若有缺项的, 该项为 0 分; 不缺项的, 不低于最低分。	
商务部分评	企业业绩 (6	供应商2020年1月1日以来, 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 每提供一份得2分,

分标准 (20分)	分)	最多得6分。 备注：提供项目证明材料项目合同或项目立项证明材料或者项目结项证明材料的电子文档，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或项目立项时间或项目结项时间为准。
	拟投入设备配置 (5分)	根据项目需求提供拟投入设备清单，包含设备名称、数量、用途等 (1) 拟在本项目中投入的设备完善、先进、合理可行的得5分； (2) 拟在本项目中投入的设备较完善、先进、合理可行的得3分； (3) 拟在本项目中投入的设备一般得1分。
	履职尽责承诺 (5分)	(1) 各个岗位人员履职尽责承诺且承诺内容全面、详实、可行的得5分； (2) 各个岗位人员履职尽责承诺且承诺内容较全面、详实、可行的得3分； (3) 各个岗位人员履职尽责承诺且承诺内容基本全面、详实、可行的得1分。
	服务承诺 (4分)	(1) 承诺在服务期间项目负责人及其主要服务人员不更换，能够稳定投入服务本项目的得2分； (2) 投标人结合自身实际情况的其他服务承诺，服务承诺全面、可行的得2分；服务承诺基本可行的得1分。
	备注：磋商小组评审时，应注重供应商编制的服务方案、服务承诺等的合理性、实用性。如供应商为谋求成交，编制内容不切实际、难以履行或难以作出正确判断的响应方案、承诺，磋商小组经讨论后可对其该项分值给予最低分0分。上述评分缺项的得0分。	

4.6.4 综合得分

磋商小组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6.5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

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4.6.6 评审结果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条款

(合同模版仅供参考, 具体已签订为准)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河南省重点水域水生生物资源与环境调查项目合同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负责实施 _____ (项目名称), 并支付相应的费用。双方经过平等协商, 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 达成如下协议, 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实施的工作内容如下: _____

二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实施地点: _____;

2.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3. 服务质量: 数据成果符合国家、省现行有关规范、标准规定以及采购人预期要求, 按照要求时限保质保量完成, 并提供技术成果后续支撑保障;

4. 向甲方提供相关技术文档、监测原始工作记录、技术成果报告、工作总结报告等成果资料;

5. 按照甲方要求进行项目技术服务的总结汇报, 配合甲方的检查或验收, 并承担相关费用。

6. 在实施服务时, 不得侵害其他第三方的软件著作权、财产权和名誉权。

7.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项目没有达到采购方要求, 乙方应及时整改, 直至项目符合采购方要求为止, 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 全部由乙方承担。

8. 乙方负有安全生产职责。乙方应建立安全生产制度、规范安全作业规程、消除生产安全隐患。委托技术服务期间, 乙方应做好现场采样和实验室分析等安全保护; 规范监测人

员作业，避免触电、落水、车祸等生产事故的发生。委托技术服务期间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三条：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第四条：甲方向乙方支付报酬及支付方式为：第一次付款：合同签订完成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90%；第二次付款：项目结束提交符合采购方要求的总结报告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10%。

甲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第五条：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对于乙方提供的资料以及属于乙方的成果，甲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

2. 涉密人员范围：接触本项目信息的所有人员。

3. 保密期限：_____。

4. 泄密责任：承担给对方造成的相应损失。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本合同内容及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技术资料 and 成果、经营信息等未经双方同意，不得故意向第三方提供。

2. 涉密人员范围：接触本项目信息的所有人员。

3. 保密期限：_____。

4. 泄密责任：承担给对方造成的相应损失。

第六条：本合同的变更、中止或终止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并经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签订后，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本合同。如任何一方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本合同，应承担由此给对方及第三方造成的损失。

第七条：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_____；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_____；

第八条：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完成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_____（甲、双）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_____（乙、双）方所有。

第九条：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_____；

第十条：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_____；乙方指定_____为乙方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_____；。项目负责人承担以下责任：

1. 及时通报合同执行情况；
2. 协调合同履行中遇到的问题。一方变更项目负责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工作基础条件发生变化，经双方协商同意。

第十二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

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无。

第十四条：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技术背景资料： ；
2. 可行性论证报告： ；
3. 技术评价报告： ；
4. 技术标准和规范： ；
5. 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 ；
6. 其他： ；

第十五条：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

第十六条：本合同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项目负责人： （签名）

委托代理人： （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二卷

第五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包 1 黄河、淮河和海河流域重点河流

（一）工作目标

按照《水生态监测技术指南 河流水生生物监测与评价（试行）》《淡水渔业资源调查规范 河流》等标准规范，在河南省农业农村厅水产局指定的重点水域开展渔业资源和渔业生态环境调查工作。完成河南省黄河、淮河和海河流域重点河流布设的 196 个点位的调查工作。

完成河南省重点水域水生生物资源与环境调查共计 353 个点位的质控工作。

完成河南省农业农村厅河南省重点水域水生生物资源与环境调查项目数据汇交工作。

（二）监测指标

类别	要素	必测指标
渔业资源调查	鱼类种类组成及种群现状	鱼类种类组成，珍稀濒危及重要经济鱼类个体生物学和种群生物学，遗传多样性
	渔业资源量	总渔获量，渔获物比例，资源量
	鱼类关键栖息地	珍稀濒危及重要经济鱼类的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的初步位置和水环境条件及物理栖息生境等信息
渔业生态环境调查	饵料生物调查	浮游植物、浮游动物、大型底栖动物、水生维管束植物种类组成、时空分布、生物多样性以及生物量，水体初级生产力
	水体理化环境	水温、pH、溶解氧、电导率、透明度、盐度、浊度、

	调查	总氮、总磷、高锰酸盐指数、叶绿素 a
--	----	--------------------

（三） 监测频次

渔业资源和渔业生态环境调查均监测 1 次，鱼类关键栖息地监测 1 次。

（四） 监测方法

1、监测点位选择、数量按照《水生态监测技术指南 河流水生生物监测与评价（试行）》中具体要求执行。

2、鱼类监测方法详见《内陆鱼类多样性调查与评估技术规定》和《中国生物物种名录》。

3、浮游植物监测方法详见《水生态监测技术要求 淡水浮游植物（试行）2022》。

4、浮游动物监测方法详见《水生态监测技术要求 淡水浮游动物（试行）2022》。

4、大型底栖动物监测方法详见《水生态监测技术要求 淡水大型底栖无脊椎动物（试行）2021》。

5、大型水生植物监测方法详见《水生态监测技术要求 淡水大型水生植物（试行）2022》。

6、水体理化环境监测方法详见生态环境部已发布的各项水质监测标准。

（五） 相关记录

1、现场调查做好现场采样记录，并拍摄点位照片视频等信息。

2、监测数据按照数据平台要求和模板提供电子版。

（六） 成果报送

2024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现场调查任务并移交相应数据成果至河南省农业

农村厅进行成果集成，12月20日前，提交项目总结材料，符合采购方的要求。

包 2 长江流域重点河流

（一）工作目标

按照《水生态监测技术指南 河流水生生物监测与评价（试行）》《淡水渔业资源调查规范 河流》等标准规范，在河南省农业农村厅水产局指定的重点水域开展渔业资源和渔业生态环境调查工作。完成河南省长江流域重点河流布设的 28 个点位的调查工作。

（二）监测指标

类别	要素	必测指标
渔业资源调查	鱼类种类组成及种群现状	鱼类种类组成，珍稀濒危及重要经济鱼类个体生物学和种群生物学，遗传多样性
	渔业资源量	总渔获量，渔获物比例，资源量
	鱼类关键栖息地	珍稀濒危与重要经济鱼类的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的初步位置和水环境条件及物理栖息生境等信息
渔业生态环境调查	饵料生物调查	浮游植物、浮游动物、大型底栖动物、水生维管束植物种类组成、时空分布、生物多样性以及生物量，水体初级生产力
	水体理化环境调查	水温、pH、溶解氧、电导率、透明度、盐度、浊度、总氮、总磷、高锰酸盐指数、叶绿素 a

（三）监测频次

渔业资源和渔业生态环境调查均监测 1 次，鱼类关键栖息地监测 1 次。

（四） 监测方法

- 1、监测点位选择、数量按照《水生态监测技术指南 湖泊和水库水生生物监测与评价（试行）》中具体要求执行。
- 2、鱼类监测方法详见《内陆鱼类多样性调查与评估技术规定》和《中国生物物种名录》。
- 3、浮游植物监测方法详见《水生态监测技术要求 淡水浮游植物（试行）2022》。
- 4、浮游动物监测方法详见《水生态监测技术要求 淡水浮游动物（试行）2022》。
- 4、大型底栖动物监测方法详见《水生态监测技术要求 淡水大型底栖无脊椎动物（试行）2021》。
- 5、大型水生植物监测方法详见《水生态监测技术要求 淡水大型水生植物（试行）2022》。
- 6、水体理化环境监测方法详见生态环境部已发布的各项水质监测标准。

（五） 相关记录

- 1、现场调查做好现场采样记录，并拍摄点位照片视频等信息。
- 2、监测数据按照数据平台要求和模板提供电子版。

（六） 成果报送

2024年11月30日前完成现场调查任务并移交相应数据成果至河南省农业农村厅进行成果集成，12月20日前，提交项目总结材料，符合采购方的要求。

包 3 重点水库

（一）工作目标

按照《水生态监测技术指南 湖泊和水库水生生物监测与评价（试行）》等标准规范，在河南省农业农村厅水产局指定的重点水域开展渔业资源和渔业生态环境调查工作。完成河南省重点水库布设的 129 个点位的调查工作。

（二）监测指标

类别	要素	必测指标
渔业资源调查	鱼类种类组成及种群现状	鱼类种类组成，珍稀濒危及重要经济鱼类个体生物学和种群生物学，遗传多样性
	渔业资源量	总渔获量，渔获物比例，资源量
	鱼类关键栖息地	珍稀濒危及重要经济鱼类的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的初步位置和水环境条件及物理栖息生境等信息
渔业生态环境调查	饵料生物调查	浮游植物、浮游动物、大型底栖动物、水生维管束植物种类组成、时空分布、生物多样性以及生物量，水体初级生产力
	水体理化环境调查	水温、pH、溶解氧、电导率、透明度、盐度、浊度、总氮、总磷、高锰酸盐指数、叶绿素 a

（三）监测频次

渔业资源和渔业生态环境调查均监测 1 次，鱼类关键栖息地监测 1 次。

（四）监测方法

1、监测点位选择、数量按照《水生态监测技术指南 湖泊和水库水生生物监测

与评价（试行）》中具体要求执行。

2、鱼类监测方法详见《内陆鱼类多样性调查与评估技术规定》和《中国生物物种名录》。

3、浮游植物监测方法详见《水生态监测技术要求 淡水浮游植物（试行）2022》。

4、浮游动物监测方法详见《水生态监测技术要求 淡水浮游动物（试行）2022》。

4、大型底栖动物监测方法详见《水生态监测技术要求 淡水大型底栖无脊椎动物（试行）2021》。

5、大型水生植物监测方法详见《水生态监测技术要求 淡水大型水生植物（试行）2022》。

6、水体理化环境监测方法详见生态环境部已发布的各项水质监测标准。

（五） 相关记录

1、现场调查做好现场采样记录，并拍摄点位照片视频等信息。

2、监测数据按照数据平台要求和模板提供电子版。

（六） 成果报送

2024年11月30日前完成现场调查任务并移交相应数据成果至河南省农业农村厅进行成果集成，12月20日前，提交项目总结材料，符合采购方的要求。

第三卷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河南省重点水域水生生物资源与环境调查
项目

(包____：____(包名称)____)

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一、资格承诺书
- 二、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 一、响应函及报价一览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四、技术部分
- 五、商务部分
- 六、其他资料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一、资格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

我方自愿参加河南省农业农村厅河南省重点水域水生生物资源与环境调查项目包 _____
（包名称）的磋商，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方完全响应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三、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活动行为。

四、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我方在此申明：保证本次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所有内容、资料、陈述是正确的、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并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或者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附：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审计报告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可遵循相关规定提供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或其他财务相关资料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致：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保证具有履行本次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 履行本次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

(2) 履行本次采购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

如有不实，愿接受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给予的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附：税款所属期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证明，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缴纳的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致：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声明函

致：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我公司关联企业单位名称如下：

(1) 与我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_____；

(2) 与我单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_____。

我公司承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未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供应商应当按上述格式要求填写，如实披露与本单位有关联企业单位名称，供应商无关联企业时，可填写“无”。

声明函

致：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我公司没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河南省农业农村厅河南省重点水域水生生物资源与环境调查项目包：_____（包名称）_____

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截图；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二)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河南省重点水域水生生物资源与环境调查项目（包_____（包名称））		
供应商名称			
首次磋商报价	人民币大写（元）：_____元 人民币小写（元）：_____元		
响应内容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服务质量	数据成果符合国家、省现行有关规范、标准规定以及采购人预期要求，按照要求时限保质保量完成，并提供技术成果后续支撑保障。		
价格	我方报价已包含采购文件规定计取的所有费用。		
磋商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其他要求	我方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职称：	身份证号码：
备注：	我方承诺：如我方成交后，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备注：上表内容均不接受负偏离，如响应内容在答疑、澄清文件中修改，请按修改后内容自行修改。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备注：自然人参加磋商的，此处删除或空白均可。

三、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本人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日历天。（不少于 90 日历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法定代表人或自然人参加磋商的，无需提供本授权委托书，此处删除或空白均可。

四、技术部分

附：供应商依据采购文件要求及有关附件自行编制的技术部分，应包含以下内容：

- (1) 对项目现状的理解；
- (2) 对项目重难点分析；
- (3) 监测、调查方案；
- (4) 项目内容响应；
- (5) 进度控制；
- (6) 质量控制；
- (7) 保密措施；
- (8) 人员配置；
- (9) 工作沟通机制；
- (10) 其他需要补充的说明。

附表二：团队人员简历表

应附相关职称或学历、个人技能专业证书等材料的电子文档。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务				拟在本项目任职	
拥有的证书名称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说明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五、商务部分

(一) 企业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承担的工作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联系方式

备注：本表后附第三章《评审办法》“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要求的合同等材料的电子文档。

(二) 拟投入设备配置

(格式自拟)

(三) 履职尽责承诺

(四) 服务承诺

（五）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供应商属于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不必签章，空白或删除均可。成交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的，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提供服务（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1）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不必签章，空白或删除均可。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附相关证明文件，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不必签章，空白或删除均可。

六、其他资料

采购文件要求的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